十发改文[2021]29号

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三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发改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经发局，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工委组织部、经发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号）、《十堰市服务业提速升级行动计划》（十政发〔2017〕39号）、《“武当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十人才〔2019〕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市服务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服务业提速升级，现就做好第三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十四五”时期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选拔第三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60名左右，培养周期为3年。通过集中培训、外出考察、交流合作、实践锻炼、专家辅导、政策扶持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批带动全市服务业提速升级的领军人才，为构建“一主三大五新”产业体系，建设“现代新车城、绿色生态市”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二、选拔范围

第三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重点从《十堰市服务业提速升级行动计划》中明确的“一主四大四特”服务业领域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中选拔，主要领域如下：

**1、生产性服务业。**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售后服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农业服务。

**2、生活性服务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房地产服务、会展服务。

**3、服务业新业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以及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衍生制造、网络协同制造、融资租赁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三、选拔条件

在十堰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事业单位中工作和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单位税务登记和注册地均在十堰），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一线在岗，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注重发现和选拔优秀青年行业领军人才。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本人及工作单位无严重失信记录，从事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3年以上。

3、符合“品德素质优秀、行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发展潜力较大”的基本条件。

（1）品德素质优秀：具有坚定的政治品德、优秀的专业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积极践行企业家精神，履行社会责任。

（2）行业贡献重大：在我市服务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为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作出突出贡献，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作出较大贡献的优先入选。

（3）团队效应突出：具有一支结构合理、创新创造能力较强的专业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45岁以下成员一般不少于2人。

（4）引领作用显著：能够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范围内引领本行业、本领域的发展方向，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单位负责人优先入选。

（5）发展潜力较大：本人在服务业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限上商贸业、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负责人优先入选。

4、已经入选湖北省服务业领军人才和前两批市级服务业领军人才的不再重复申报。

四、选拔程序

**1、发布通知。**由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联合下发选拔通知，并在武当党建网、市发改委官网、秦楚网等媒体上发布选拔通知公告。

**2、个人申报。**根据行业、地区隶属关系，申请人将申请报告上报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发改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一是《十堰市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申报表》；二是申请人基本信息复印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三是审计或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财务证明；四是政治表现、工作业绩、所在单位基本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党组织建设、未来发展计划及佐证材料；五是获得荣誉、承担社会职务、工作单位及个人征信报告等其他佐证材料。申请报告需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

**3、部门推荐。**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会同发改局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报告（申报表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于4月30日报送市发改委（市民服务中心1428室），并报送电子版材料。

 **4、评审认定。**市发改委会同市委组织部成立工作专班，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公示名单。

**5、确定名单。**通过市发改委官网、秦楚网等媒体对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问题经查实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入选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组织部和市发改委联合发文确定人才名单并纳入培养计划。

五、推荐名额

1、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负责从现代服务业和服务业新业态企业中选拔推荐10名左右。

2、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从主管行业中各选拔推荐2名左右。

3、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会同发改局负责从各地服务业重点领域中分别选拔推荐3名左右。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市委组织部负责选拔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市发改委负责选拔培养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服务业领军人才的遴选和推荐；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和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服务业领军人才的遴选和推荐。

**2、严格选拔标准。**选拔工作要公正透明，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根据不同行业实际，科学制定选拔标准，严格按标准推荐人选，公开操作，接受监督，确保推荐人选是各领域的行业权威和带头人物，真正把最优秀的高端人才选拔出来。

**3、强化政策支持。**对入选的领军人才授予证书，纳入领军人才信息库，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外出考察、交流合作、实践锻炼。落实服务业领军人才奖励扶持政策，通过省服务业引导资金等专项资金对领军人才进行奖励，在申报项目资金、扶持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在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重大项目谋划等方面发挥其智囊作用。

联系人：白周颖，陈洪军，联系电话：8682372

电子邮箱：415795342@qq.com

附件：1、十堰市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申请报告（封面）

 2、十堰市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申报表（第三批）

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

附件1：

十堰市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申请报告

姓 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申报日期：

十堰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附件2：

十堰市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申请表（第三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 片 |
| 出生地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从事行业领域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起始时间 |   |
| 学习经历 |  |
| 工作经历 |  |
| 工作业绩 |  |
| 所在单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部门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